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20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都至梧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信都至梧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一）线路走向。

拟建公路（项目代码：2018-451102-54-01-012728）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境内。工程包含主线和信都南连接线，工程主线起于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上洞附近，接广贺高速公路，路线自北向南，终点位贺州市、梧州市交界的白南林场三号隧道顶上，与二期工程起点对接（AK22+040）相接。信都南连接线起于信都南互通（主线桩号 AK16+650），终于铺门镇六合村附近，设置平交接于信都至扶隆一级公路连接。

（二）建设规模。

拟建公路路线全长 24.87 千米，其中主线长 22.04 千米，按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 120 千米/小时，路基宽

26.5 米，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信都南连接线全长 2.83 千米，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 24.5 米，双向 4 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拟建公路全线共设置桥梁 3 座/883 米，其中大桥 1 座/796 米，中桥 1 座/87 米；全线涵洞 68 道，其中通道 30 道；全线设置隧道 2.5 座/2668 米，其中短隧道 1 座/260 米，长隧道 1.5 座/2408 米；全线互通立交 3 处，服务区 1 处（不含加油站），管理及养护设施各 1 处（与收费站合建），收费站 2 处（仁义、信都南）。

公路总占地 248.7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7.93 公顷，临时占地 40.81 公顷；工程拆迁房屋 9813.96 平方米；工程总挖方量为 414.20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 268.67 万立方米，弃方 145.53 万立方米。

拟建公路总投资 306580.3594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44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计划 2022 年 4 月完工。

（三）饮用水源保护情况。

受地形条件限制，主线起点上行匝道有 455 米路段，下行匝道有 515 米路段穿越信都镇会灵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上行匝道公路边界距离一级保护区最近 5 米、距离取水口最近 55 米，下行匝道公路边界距离一级保护区最近 45 米、距离取水口最近 95 米，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复函建设单位同意路线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仁义镇林洞河取水口位于位于主线 K9+200 右侧，与路线最近距离约 2.1 千米，林洞河大桥位于取水口下游约 3.2 千米，因仁义镇取水方案目前正在开展选取工作，该取水口未划分水源保护区。

（四）自然生态概况。

1.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占地及公路中心线外5千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

2.调查范围内发现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樟树分布点2处，均处于公路红线外；发现古树1株（小叶榕），位于公路红线范围外。

3.工程占用自治区级生态公益林路段总长约840米，永久占用生态公益林约3公顷。

4.评价区可能出现的列入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8种，包括6种鸟类（黑冠鹃隼、黑翅鸢、松雀鹰、红隼、褐翅鸦鹃、小鸦鹃）、1种两栖类（虎纹蛙），1种哺乳类（小灵猫）。黑冠鹃隼、黑翅鸢、松雀鹰、红隼等猛禽类在评价区各种生境均有分布；褐翅鸦鹃、小鸦鹃可能分布在主线K13+200~AK16+500路段疏林灌丛生境；虎纹蛙主要分布在主线桩号K6+200~K13+200路段的水田生境；小灵猫主要分布在主线AK16+500~AK22+040段森林生境。评价区可能出现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保护动物43种（黑眶蟾蜍、滑鼠蛇、苍鹭、中华竹鼠等），主要分布在沿线水田、河流、溪涧、森林、灌丛、草丛等生境。不涉及保护动物集中分布区。

5.项目评价范围内均未发现国家和广西重点保护或地方特有鱼类，也无明显规模的鱼类“三场”、鱼类洄游通道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分布。

（五）敏感点分布。

拟建公路沿线分布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17处（均为居民点）。

二、拟建公路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中的“联7线”，是列入广西区政府制定的《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中新开工重点推进项目其中一条，工程路线走向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的联络线路径基本一致。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施工边界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
2. 工程绿化优先采用本地物种，禁止使用国家公布的外来入侵物种。对于评价范围内已发现的古树，采取原地保护、挂牌并设置围栏措施。
3. 工程路基填方路段，尽量增设涵洞以减缓影响，并将涵洞两端设计成缓坡状；施工期应避免在水田、沟渠随意弃渣，减少对两栖动物生境的影响。
4. 弃渣场、临时堆土场选址不得设置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不得设置于基本农田、高产农田等重要资源区，尽量避开保护植物以及保护动物集中分布生境或发育良好的自然植被，远离集中村镇、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5.对弃渣场等重点区域，做好绿化恢复和绿化维护；雨季对上述区域进行巡查，避免受强降雨冲刷后，发生边坡失稳，坍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二）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堆料场等临时场地，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汇水区路段路基、桥梁施工应避免雨季，并做好截排水沟、沉砂池等设施，避免造成下游水体悬浮物污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条款。

2.合理安排水源保护区上游跨河大桥桩基作业时序，避开河流洪水期；钢围堰设置应在河流枯水季节进行，并采用先进工艺，缩短作业时间，在汛期来临前完成各围堰工程设置，清理作业面；桥梁水中桩基钢围堰施工中，应在作业水域设置防污屏；大桥桩基钻孔灌注施工中，护壁泥浆采用循环方式；桥梁施工区及临河路段施工区周边应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出水口处设置临时沉淀池，排水经沉淀后方可接入周边排水系统。

3.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的泥浆和废渣经干化池处理后，运至弃渣场处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4.服务区和收费站分别设置1套微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同时做好污水处理系统的防渗工作。服务区和收费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天然溪沟。

5.运营期隧道内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出入口处设置沉砂、隔油池。定期做好沉砂、隔油池检查、清理工作。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在易产生扬尘作业时段、作业环节加强洒水频次；施工散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和物料加湿等，物料堆放时加盖篷布，及时清扫施工路面。

2.沥青拌合站和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要设在开阔、空旷的地方，以拌合站为圆心，半径 300 米范围内应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分布。拌合站需安装必要的密封除尘设备，沥青混合料应集中拌和，合理安排利用拌和站，采用先进的沥青搅拌装置，并配备除尘设备、沥青烟气净化和排放设施。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不得选在环境敏感点上风向。

（四）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中合理安排工序，敏感点 300 米范围内的施工区避免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作业及施工材料运输；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临时围挡。

2.对营运期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9 处，2550 米）、换装通风隔声窗（约 180 平方米）等降噪措施，总投资约 800 万元。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

2.施工期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永久弃渣及时运至指定弃渣场。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1.51 吨/年，氨氮 0.226 吨/年。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满 5 年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如应满足林业、土地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
